

青年學院

摘要

1. 青年學院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13個機構成員之一，為中三至中六離校生提供職業專才教育，讓他們掌握相關知識與技能，為將來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青年學院開辦的培訓課程包括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全日制職專國際文憑課程、兼讀制文憑／證書課程、Teen 才再現計劃及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在2020/21學年，分別有5 770、252及3 469名學生修讀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全日制職專國際文憑課程及兼讀制文憑／證書課程，另有1 305名學員參加其他培訓課程。截至2021年3月31日，青年學院的編制有727.5名職員，包括5名院長、399.5名教學人員及323名非教學人員。審計署最近就青年學院進行審查。

培訓課程管理

2. **部分課程收生不足／超額收生逾10%** 就一年級學生而言，在2018/19、2019/20及2020/21學年開辦的33、35及36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分別有5項(15%)、18項(51%)及16項(44%)收生不足逾10%，另外分別有14項(42%)、10項(29%)及15項(42%)超額收生逾10%。在該段期間，在每年均有開辦的33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有9項(27%)每年取錄的一年級學生人數均不足／超額逾10%(第2.3及2.4段)。

3. **部分課程的收生人數明顯減少** 2018/19至2020/21學年期間，在青年學院每年均有開辦的33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有3項(9%)在2020/21學年所取錄的一年級學生人數，較2018/19學年減少超過50%(第2.7段)。

4. **需要改善部分培訓課程的表現** 青年學院按照6項表現指標匯報培訓課程的表現，其中3項訂有目標。審計署留意到，在2015/16至2019/20學年期間：
(a) 45項課程的平均入讀率介乎92%至112%(目標入讀率為100%)，當中26項(58%)至少3年收生不足或超額收生逾10%；
(b) 每年均有課程未能達到目標留讀率(目標留讀率為85%、90%或95%，視乎不同課程而定)。在45項課程中，有5項(11%)的留讀率至少3年低於目標；
(c) 每年均有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未能達到85%的目標就業率。在25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有8項(32%)的畢業生就業率至少3年低於目標；
(d) 45項課程的平均及格率介乎91%至94%，當中11項(24%)在

摘要

2019/20 學年的及格率較 2015/16 學年下跌 5 個百分點或以上；(e) 45 項課程的學生平均滿意程度介乎 7.45 至 7.58 分 (滿分為 10 分)，當中 7 項 (16%) 在 2018/19 學年的分數較 2015/16 學年下跌 0.5 分或以上；及 (f) 僱主平均滿意程度由 7.33 分下跌至 6.94 分 (滿分為 10 分)。全部曾至少兩次涵蓋於僱主意見調查的 30 項課程中，有 12 項 (40%) 的僱主滿意程度下跌 0.5 分或以上 (第 2.11、2.13 及 2.14 段)。

5. **需要向更多畢業生的僱主收集意見** 如畢業生受僱擔任與培訓課程有關的工作至少 3 個月並同意讓其僱主接受調查，其僱主便會獲邀參加僱主意見調查。審計署留意到：(a) 在 2016 至 2018 年的畢業生中，同意讓其僱主接受調查的不超過 60%。雖然調查的回應率有 66% 至 71%，但所收集到的僱主意見，僅涉及上述年份約 30% 至 39% 的畢業生；及 (b) 2016 年 43 項課程中有 14 項 (33%)、2017 年 47 項課程中有 9 項 (19%) 及 2018 年 49 項課程中有 18 項 (37%) 沒有在調查中收集僱主對畢業生的意見 (第 2.15 及 2.16 段)。

6. **需要鼓勵更多僱主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 在 2014/15 學年，青年學院在 3 項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推出職學計劃，讓學生一邊進修，一邊接受在職培訓。自 2019/20 學年起，青年學院在全部 8 項設有職學計劃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加入職場學習及評核。職訓局的目標是通過把職場學習及評核融入課程大綱，從而幫助學員整合在學院課堂和實際職場所學到的知識。只有參加了職學計劃的僱主，才符合資格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在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分別有 112 及 116 名僱主參加職學計劃，當中分別只有 52 名 (46%) 及 59 名 (51%) 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 (第 2.20 至 2.22 段)。

7. **需要探討把職學計劃和職場學習及評核擴展至更多職專文憑課程的可行性** 自 2019/20 學年起，青年學院在全部 8 項設有職學計劃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加入職場學習及評核。職學計劃與職場學習及評核均為培訓課程增值，有助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兩者相輔相成。在 2020/21 學年，青年學院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了 19 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青年學院並沒有把職學計劃或職場學習及評核由該 8 項課程擴展至餘下 11 項課程 (第 2.24 及 2.25 段)。

校園管理

8. **需要改善部分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 審計署發現，部分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有改善空間。在 2018/19 學年，全部 211 項教學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為 48%，當中

摘要

105 項 (50%) 的使用率低於 50%。該 211 項設施包括 89 間課室、36 間電腦室及 20 間語言實驗室，而該 3 類主要設施的使用率分別介乎 1% 至 98% (平均為 57%)、25% 至 79% (平均為 53%) 及 15% 至 77% (平均為 41%) (第 3.4 及 3.5 段)。

9. **不符合租借設施的指引** 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青年學院向職訓局以外的機構出租設施 91 次，當中出現下列不符合職訓局租借設施指引的情況：(a) 24 次 (26%) 以每半小時而非每小時計算租場費用；(b) 2 次 (2%) 沒有按照經修訂的收費率計算租場費用；(c) 27 次 (30%) 沒有事先收取租場費用；及 (d) 在全部 6 宗豁免租場費用的個案中，有 2 宗個案的租用者沒有提出書面豁免申請，4 宗沒有書面證據顯示租用者曾申請豁免租場費用 (第 3.7 及 3.8 段)。

10. **有空間理順《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 職訓局在其《安全管理概覽》中，頒布了安全和健康政策、指引及程序。每所青年學院院校均根據該概覽，頒布了各自的《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審計署發現，該 8 份手冊所載的規定不一，部分規定也與《安全管理概覽》和／或法律的規定不符。舉例而言：(a) 對於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3 天的意外，有 6 份手冊訂明須在 4 天內向職訓局總部提交所規定的通知，2 份則把通報時限訂為 3 天內 (《安全管理概覽》訂明的時限則為 3 個曆日內)；及 (b) 只有 5 份手冊訂明應在 24 小時內向勞工處處長通報導致僱員死亡的意外，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所界定為危險事故的意外。此外，全部手冊均沒有載述該條例所訂的其他相關通報規定 (第 3.15 及 3.16 段)。

11. **不符合《安全管理概覽》及《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 在 2016/17 至 2019/20 學年期間，8 所青年學院院校合共通報了 53 宗意外。審計署發現：(a) 4 所規定須於 2 天內通報意外的院校合共通報了 28 宗意外，當中 10 宗 (36%) 逾時通報，較《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所訂的時限遲了 1 至 62 天；(b) 在全部 10 宗工傷意外中，有 4 宗 (40%) 是在《安全管理概覽》所訂的時限屆滿後 2 至 13 天才向職訓局總部通報，其後，職訓局總部在法例規定的時限屆滿後 1 至 10 天才就這 4 宗意外向勞工處處長提交通知；及 (c) 在 2 份按照規定須於 7 天內提交的意外調查報告中，有 1 份 (50%) 遲了 37 天才提交 (第 3.18 段)。

12. **院校有時未能達致環保目標** 青年學院院校須達致環保目標，以減少製造廢物和消耗資源。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每年均有院校未能達標 (第 3.23 及 3.24 段)。

摘要

其他行政事宜

13. **需要鼓勵員工取得更多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青年學院鼓勵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所涵蓋的人員，在為期 24 個月的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取得不少於 4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審計署發現：(a) 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持續專業發展周期，444 名人員中有 54 名 (12%) 取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不足 40 小時；及 (b) 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持續專業發展周期，426 名人員中有 62 名 (15%) 取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不足 40 小時 (第 4.2 及 4.3 段)。

14. **不遵從員工延任的指引**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職訓局批准了 17 宗延任至 60 歲以後的申請。審計署發現：(a) 在 8 宗 (47%) 個案中，院長支持申請，卻沒有按照規定提交行動計劃／接任計劃；(b) 在 2 宗 (12%) 個案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考慮申請人延任會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c) 在 13 宗 (76%) 個案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考慮申請人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及 (d) 在 10 宗 (59%) 個案中，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屆滿後才獲通知申請結果 (第 4.5 及 4.6 段)。

15. **需要盡量避免長期署任安排** 在 2016–17 至 2020–21 財政年度期間，有 146 名人員擔當署任安排 (包括署任較高職級、兼署任較高職級和兼署任同一職級)，涉及 214 段署任期和 1,230 萬元署任津貼開支。該 214 段署任期為期 1 個月至 3.4 年不等。職訓局並沒有頒布指引，說明長期署任安排歷時多久才算不理想和難以持續 (第 4.9 及 4.10 段)。

16. **沒有把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結果記錄在案** 根據職訓局的指引，青年學院須對所有新入職的教學人員進行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有關結果須以書面記錄，並備存為正式的聘任記錄。審計署審查了 2018–19 至 2020–21 財政年度期間的 20 份聘任記錄，發現當中 3 份並沒有按照規定記錄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結果 (第 4.11 及 4.12 段)。

17. **需要適時進行周年盤點並提交盤點報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青年學院共有 12 248 件存貨，購買成本總額為 8,050 萬元。該等存貨主要包括電腦設備、視聽器材及工作坊和實驗室設備。在 2015–16 至 2020–21 這 6 個財政年度，8 所青年學院院校就 4 次周年盤點向職訓局總部合共提交了 32 份盤點報告。審計署發現：(a) 16 份 (50%) 盤點報告在期限屆滿後 6 天至 5.1 個月才提交；及 (b) 在該 16 宗遲

摘要

交報告的個案中，有 13 宗 (81%) 的盤點工作甚至是在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後才完成 (第 4.17 及 4.18 段)。

18. **需要就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制訂更清晰的指引** 自 2017–18 財政年度起，青年學院每兩年須全面盤點所有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一次，並向職訓局總部提交一份經點算的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清單。審計署留意到：(a) 4 所院校未有把任何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因此並沒有進行相關盤點工作；(b) 在 2019–20 至 2020–21 財政年度這個周期，餘下 4 所院校中有 2 所 (50%) 並沒有進行全面盤點所有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工作；及 (c) 8 所青年學院院校把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準則並不一致 (第 4.20 至 4.22 段)。

19. **需要確保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 根據職訓局的指引，青年學院每年須進行至少一次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並把結果記錄在抽查記錄冊上。審計署發現，在 2015–16 至 2020–21 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8 所院校中均有 6 所 (75%) 並沒有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而該 6 所院校中有 5 所 (83%) 沒有備存抽查記錄冊 (第 4.24 及 4.25 段)。

20. **需要確保適時註銷遺失物品** 根據職訓局的《物料供應守則》，如發現遺失物品或盤虧，須盡快提交註銷遺失物品申請，以供審批。審計署發現：(a) 在 2010 年起遺失的書籍中，有 12 本是在審計署提出查詢後，有關院校才於 2021 年 7 月提交註銷遺失物品申請，該等申請於同月獲批；及 (b) 在 2018–19 財政年度的周年盤點中，發現有 3 本書遺失，但直至 2021 年 4 月，有關院校才提交註銷遺失物品申請 (第 4.27 及 4.28 段)。

21. **需要在舉辦學生活動方面作出改善** 青年學院的 8 個學生發展處為學生舉辦不同類型的學生活動。在 2020/21 學年，學生發展處舉辦了 360 項活動。審計署發現：(a) 各院校所舉辦的活動時數不一，由 27 小時至 169.5 小時不等；(b) 在所舉辦的 360 項活動中，有 40 項 (11%) 沒有訂定目標參加人數；(c) 在 320 項有訂定目標參加人數的活動中，有 225 項 (70%) 未能達標，當中 40 項 (13%) 的參加率更低於 50%；及 (d) 在 360 項活動中，有 86 項 (24%) 沒有進行評估 (第 4.32 至 4.34 段)。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2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培訓課程管理

- (a) 避免培訓課程嚴重收生不足／超額收生，並盡可能準確地計劃學額 (第 2.9(a) 及 (b) 段)；
- (b) 就入讀人數明顯減少的培訓課程，找出減少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問題 (第 2.9(c) 段)；
- (c) 加強措施提升培訓課程的表現 (第 2.18(a) 段)；
- (d) 在僱主意見調查中向更多畢業生的僱主收集意見 (第 2.18(b) 段)；
- (e) 鼓勵更多僱主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並探討把職學計劃和職場學習及評核擴展至更多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好處，以及此舉是否可行 (第 2.29(a) 及 (b) 段)；

校園管理

- (f) 改善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 (第 3.13(a) 段)；
- (g) 確保租借設施的指引得到遵從 (第 3.13(b) 段)；
- (h) 理順各青年學院院校《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的規定彼此之間的差異 (第 3.21(a) 段)；
- (i) 確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與《安全管理概覽》和法律的規定相符 (第 3.21(b) 段)；
- (j) 確保《安全管理概覽》及《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得到遵從 (第 3.21(c) 段)；
- (k) 加強措施，促進院校達致環保目標 (第 3.26 段)；

其他行政事宜

- (l)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和培訓活動，並於每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取得不少於 4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第 4.14(a) 段)；

摘要

- (m) 確保職訓局指引所訂有關員工延任至 60 歲以後的規定得到遵從 (第 4.14(b) 段)；
- (n) 制訂更清晰的長期署任安排指引，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避免作出長期署任安排 (第 4.14(c) 段)；
- (o) 確保新入職教學人員的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結果記錄在案 (第 4.14(d) 段)；
- (p) 確保青年學院院校適時進行周年盤點，並在期限屆滿前提交盤點報告 (第 4.30(a) 段)；
- (q) 發出指引，說明把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準則，並確保全面盤點所有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要求得到遵從 (第 4.30(b) 段)；
- (r) 確保青年學院院校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並妥善記錄結果 (第 4.30(c) 段)；
- (s) 確保青年學院院校適時提交註銷遺失物品申請 (第 4.30(d) 段)；及
- (t) 在舉辦學生活動方面作出改善 (第 4.36 段)。

職訓局的回應

23.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